

# 山区及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北京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

电话：5553614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电话：58195317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

根据甲方委托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山区及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保险保费补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558-XM00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权责明晰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生态公益林保险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山区及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提供全流程保险保障服务，核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生态公益林保险承保责任，实现林木灾害风险转移，保障投保主体合法权益；
2. 提供 365 天 × 24 小时全天候保险服务，包含快速出险报案、现场查勘定损、合规理赔支付等全流程理赔服务；

3. 开展灾前预防、风险减量管理工作，包括森林保险宣传培训、灾害预警、防灾减损项目实施等，提升森林灾害防控能力；

4. 配合甲方做好灾后生态修复资金保障，确保理赔资金专项用于受灾林地造林、再植、复植及抚育管理，助力林业可持续发展；

5. 完善首都园林绿化风险保障体系相关配套服务，保障山区及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健康可持续管理。

## （二）服务范围

北京市各有关区园林绿化局、局属林场管理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管辖范围内的山区生态公益林（含国有林场公益林），具体投保面积以各区投保单位据实核定、乙方承保的实际保单面积为准。

## （三）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25 日止。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协商调整保险相关条款，调整内容以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项下保险服务费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捌仟叁佰肆拾柒万贰仟玖佰零贰元陆角肆分（¥83472902.64 元），该金额为 3 年服务期合计上限金额，按年度拆分每年服务费上限为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捌角捌分（¥27824300.88 元）。

2. 上述金额为服务费上限,最终年度结算金额按乙方实际承保的保单面积据实核算,核算标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约定及甲乙双方协商结果执行。

3. 服务期内,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根据理赔实际情况对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核心条款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结算金额按新约定标准据实核算。

## (二) 支付方式

1. 甲方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北京市财政相关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办理保费补贴资金的申请、拨付事宜。

2. 乙方应在每年承保工作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年度保费结算申请、实际承保保单面积明细、保费核算清单等合规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在30个工作日内将对应年度保费补贴资金足额支付至乙方上述指定银行账户(政策有相关规定的,按政策执行)。

3.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作为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未经乙方书面盖章通知并经甲方确认,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乙方若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条 保险产品及其承保要求

### (一) 保险产品

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为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政策性森林保险相关规定的生态公益林综合保险,保险责任、保障范围等核心内容以乙方投标文件载明内容及向保险行业监管部门报

备的保险条款为准，且不得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 （二）承保方式

1. 乙方按照全市统一保险条件，依据生态公益林管辖范围，为各投保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局属林场等）分别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保单凭证，保单要素应清晰载明保险标的、面积、期限、责任等核心信息，保单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2.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各区投保单位据实核定的投保面积，做到应保尽保、据实承保，不得无故拒保、减保，不得擅自提高承保条件、缩减保障范围。

## （三）保险条款

1. 乙方执行已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报备的《中国人保财险北京市中央财政补贴性森林保险条款》，并严格按照条款约定履行承保、理赔义务。

2. 保险条款的解释应遵循有利于投保主体及甲方的原则，若条款内容存在歧义，乙方应配合甲方作出合理解释，必要时双方协商修订。

##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提供保险服务，服务质量达到以下标准，且不得低于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行业规范：

1. 全天候服务保障：具备365天×24小时保险服务能力，设立本项目专属专线服务电话，专线电话保证全年畅通，接报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

2. 专属团队保障：针对本项目成立专属服务团队，明确团队总负责人、各区对接人及岗位职责，总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林业保险从业经验，团队人员保持相对稳定，若需调整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 理赔服务保障：建立本项目保险服务绿色通道，提升理赔处理信息化水平。

4. 风险管理保障：合理安排本项目再保险，建立健全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管理及使用制度，完善大灾应急管理预案，确保本项目保险风险全程可控，大灾准备金提取情况每年向甲方报备一次。

5. 理赔操作规范：建立健全保险报案、查勘、定损、理算、赔付等全流程工作制度，加强内部业务培训，确保理赔工作科学、公正、合理、及时，杜绝无故拖延、推诿、拒赔等行为。

6. 资料报送规范：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本项目承保、理赔、资金使用等相关数据、报表、保单及凭证资料，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遗漏信息。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本项目保险服务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查阅、调取乙方服务相关资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拒绝、阻挠、隐瞒。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月度提交本项目保险服务开展情况报告、承保理赔数据、保费核算清单等相关文件资料，年度末提交年度服务工作总结。

3.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理赔效率、防灾减损工作实施情况提出整改要求，若乙方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与乙方协商调整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核心条款，乙方应积极配合。

5. 有权对乙方防灾减损资金的使用、防灾减损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落地见效。

## （二）甲方的义务

1. 积极协同乙方落实生态公益林保险条款及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统筹、协调、指导职责，协助乙方对接各区投保单位开展承保、理赔工作。

2.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保费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核及支付事宜，确保资金足额、及时拨付。

3. 严格按照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协助乙方开展森林保险防灾减损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和协调支持。

4. 协助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森林资源基础资料（非保密信息），协助乙方开展风险评估、承保登记等工作。

5. 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未公开业务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三）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费补贴资金，若甲方逾期付款，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有权要求甲方统筹协调各区投保单位配合乙方开展承

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

3. 有权要求甲方统筹协调具备相应资质的灾害损失鉴定机构，引导和规范鉴定机构与乙方及所属区支公司开展合作，确保查勘定损结果客观、公正。

4. 有权在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与甲方协商调整保险相关条款，确保保险服务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

#### （四）乙方的义务

1. 严格落实生态公益林保险条款及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面履行承保、理赔等各项义务，为甲方及各区投保单位提供优质、高效、合规的保险服务。

2. 依托专属服务团队，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及时、规范做好承保、报案、查勘、定损、理赔等全流程服务工作，确保各项服务落地见效。

3. 配合甲方制定的预防、宣传、培训、队伍建设等各项防灾减损工作方案，按要求实施防灾减损项目，持续提升投保单位防灾减损能力。

4. 独立开展本项目生态公益林保险的宣传、推动工作，设计制作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对所属区支公司开展内部业务培训，定期检查和监督所属区支公司的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统一，并每月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进展信息。

5. 严格遵照保险监管机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开展本项目生态公益林保险服务工作，主动向甲方及各区投保单位宣导保险监管政策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及财政、审计、保险监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6. 妥善保管本项目承保、理赔、资金等相关资料，资料保管期限不少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 5 年，甲方需要查阅、复制相关资料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7.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保险服务业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 对的合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森林资源基础数据等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标准提供服务（含承保、理赔、资料报送等），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乙方虚报承保面积、提供虚假结算资料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甲方有权拒付或追回已支付款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将乙方相关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符合约定的服务、到期无故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约定泄露对方秘密的，若造成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据实赔偿。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 除外责任：因国家/北京市政策调整、预算金额变动或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因素，导致本合同变更或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据实结算费用。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盖章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关联公司）泄露本合同内容、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未公开的业务资料、森林资源数据及其他保密信息。

2. 本保密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解除，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双方的保密义务持续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3.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财政、审计、司法等）依法要求披露的，不视为违反本保密条款，披露方应在披露前及时通知对方，并配合对方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因不可抗力产生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

3. 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 **（一）合同变更**

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补充，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

准；未作变更的，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 （二）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3. 甲方存在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且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纠正的，乙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
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

## （三）合同终止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双方未续签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2. 本合同按约定解除的，自解除通知生效之日起终止。
3.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履行服务期限内已发生保险事故的理赔义务，直至全部理赔工作处理完毕；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结算并支付已发生服务对应的保费补贴资金。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3月25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11 号院

电话: 55536147

开户名称: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科技馆支行

银行帐号: 11050174510008000003

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7 号

电话: 58195317

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日坛路支行

银行帐号: 0200062919023100638

日期: 2026 年 3 月 25 日